

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YKDXG-20251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2.5万元， 招标人为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已获批，其中商住用地2宗、面积131.34亩。根据经营性用地上市计划安排，对上述2宗商住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1 08:30到2025-09-05 17:3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2）获取方式：报名时现场获取；（3）获取地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4）获取要求：投标人携带下列材料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需写明联系人常用邮箱及联系电话)；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④廉洁自律承诺书。 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5）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15:00

递交方式：现场资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2 15:00

开标地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七、其他

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名称）已获批准，项目业主为 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YKDXG-202515

（2）项目名称：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3）项目地点：高邮市

（4）项目预算：22.50万元

（5）最高限价：21.37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5）服务期：20日历天

（6）招标范围：高邮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5年度第1308批实施方案地块已获批，其中商住用地2宗、面积131.34亩。根据经营性用地上市计划安排，对上述2宗商住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获取方式：报名时现场获取；

（3）获取地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4) 获取要求：投标人携带下列材料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需写明联系人常用邮箱及联系电话)；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④廉洁自律承诺书。

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09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 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不召开答疑会。

(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招标的有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

(4) 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投标人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书面文件于2025年09月11日12:00前送达至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三楼），逾期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高邮市通湖路102号
联 系 人： 姚芳
电 话： 138525448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 华工

电 话： 0514-84630965

电 子 邮 件： 7548624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蔡玉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单位在参与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过程中，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招投标工作公平、
公正、公开，本公司作为投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规定，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真实、合法
的有效资料和信息。

2、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及相关方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
（券）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邀请吃喝、组织外出考察学
习等。

4、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及相关方进行
私下商谈或达成利益默契。

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自动放弃报名，接受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明确的处
理意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